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廉政建设的探讨

田利军

廉政建设是国家政权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工农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这一国家政权性质本身就要求苏维埃共和国的干部必须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苏维埃共和国的廉政建设是根据当时中国共产党所确定的总目标、总任务进行的，并且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廉政的指导思想、具体制度、政策措施等方面有不少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和借鉴的历史经验。

统一、完善财政制度——廉政建设的基础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以前，红军和各级苏维埃政府的财政不统一。一般都是自筹自给、自收自支、分散管理。这尽管有其历史必然性，适应了当时各根据地小而分散的历史环境，但存在着严重问题。如，乱收乱支、各自为政，下级埋伏少报、上级提款不动，各地苦乐不均，腐化分子乘机贪污浪费等。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成立后，革命形势和客观条件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这就迫切要求政府统一完善财政管理制度，严格财政纪律。以杜绝贪污浪费。为此苏维埃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首先，设立中央财政部，颁布暂行财政条例。^①

1931年11月27日，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中央财政部。任命邓子恢为部长。从此，苏维埃共和国有了最高财政领导机关，为实现财政统一，加强财政管理创造了前提。同年12月27日，人民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财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统一财政的训令。规定苏维埃共和国的财政系统是人民委员会设财政部，财政部下又分军队财政系统和地方财政系统。军队方面，在中央财政部下设总经理部，总经理部下设军和军团经理部，军和军团经理部下设各师军需处。地方财政系统是，在中央财政部下设省、市、县市和区市财政部。

建立和健全各级财政的组织系统，明确它们之间的隶属关系，这是统一财政和加强财政管理的组织保证。

《条例》是临时中央政府的第一个财政法规，是实现财政统一，加强财政管理的准则。它要求：

第一，统一收入。《条例》规定：一切税收，概由国家财政机关“照临时中央政府所颁布的税则征收。地方政府不得自行规定税则征收”，地方政府收税必须是在接到中央财政

部关于收税的时间与手续等的通令后才能进行。“各地税收均按期交国库或分库收存”。^①

第二，统一支出。《条例》规定：各级财政机关所收入之税款及政府经营事业的收入款、罚金或没收的财产及其他收入等应随时转送或直接送中央财政部，或送中央财政部所指定的银行。各级财政机关在未得上级财政机关的支付命令以前，不得自行支配、扣用或抵消，亦不得延期不缴。各级行政经费、各军伙食杂用等经费，统一由各自的财政机关造具预算交它的直接上一级财政机关审查并报中央财政部批准后付款。

第三，建立预决算制度。《条例》规定：各省政府财政部、中央军委总经理部“应于每月二十五日以前造报下月预算送交中央财政部审查批准；各级财政机关，应于每月二十日以前造报下月预算，送交上一级财政机关，以便审查总合造报”。中央财政部在批准他的下一级财政机关的预算后发给该财政机关发款通知书。各财政机关依次批准其下一级财政机关的预算，依次发给通知书。各级财政机关接到发款通知书后才能向上一级财政机关领款。《条例》还规定：“凡中央财政部直接下一级的财政机关，须于每月十号以前将他的上月决算表送交中央财政部审查批准；各级财政机关，须于每月五号以前将他的上月决算表，送交他的直接上一级财政机关审查批准。”“各级党部及一切机关的财政绝对要按月有预算决算，否则以经济手续不清或贪污嫌疑论罪。”^②

第四，统一帐簿和记帐单位。《条例》规定：“各级财政机关所使用的帐簿、表册、单据等须一律遵用中央财政部所规定的统一格式，不得沿用旧式帐簿或另立新奇。”各种帐簿单据的银钱记帐单位，“应一律折合大洋计算，并将折合的时价附记清楚”。

其次，检查、整顿各级财政工作

为了切实贯彻暂行财政条例，落实临时中央政府关于统一财政的训令，1932年2月人民委员会发布第五号命令。责令各级政府“切实执行工作检查”。特别强调要检查“财政统一各地切实执行了没有？其程度如何？有什么障碍？在统一财政中发现有隐藏、贪污等情形否？”规定3月1日至31日为检查期限，并要求“各级政府要绝对执行这一工作，不致稍有玩忽和怠工。”^③临时中央政府派财政委员会委员毛泽民去巡查了江西省的财政工作。3月1日，人民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会议，听取了毛泽民的巡查报告，并根据他的汇报作出了四项决定：（1）积极培养财政人才；（2）严办政府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分子；（3）发一布告，号召群众监督各级政府经济；（4）把各级政府办的合作社转交给工农群众接办。并通过了政府工作人员有关经费使用问题的规定。^④

遵照人民委员会第五号命令的指示精神，各苏区都进行了财政检查和整顿。例如1932年5月，湘鄂赣省委派邓希之等三人负责检查省委财政工作。经过检查，发现以前帐目“一塌糊涂”，手续不清，收支没有单据，重报多领，流水帐对不上总数等。针对此情况，省委作出了《统一全省党的财政决议案》，逐步完善了财政管理制度。^⑤

苏维埃共和国除颁布暂行财政条例，检查整顿各级财政工作外，还制定了一系列新的规章制度。1932年11月22日人民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国库暂行条例》；12月16日中央财政部发布了“统一会计制度”的训令，颁布了《财政机关交代规则》、《会计规则》，制定了会计科目表、预决算规则，印发了统一的簿记、表格、单据等。12月27日，人民委员会发布第八号训令，宣布财政人民委员部已决定自1933年1月1日起，一律实行新的规章制度，要求各级机关、各部队必须严格执行。概而言之，新制度主要是：

一，国库制度。国库是掌管国家一切款项的收入、保管与支出事宜的机关。《国库暂行条例》规定，国库由中央财政部国库管理局负责管理。其金库由国家银行代理。总金库设在总行，分金库设在分行，支金库设于支行。未设立分支行的省县，由总库指定专人组织国库分支库，附设省县财政部内，但不受省县财政部的支配。《条例》还规定：“国家税收及一切收入之款概须交纳国库支分金库，无论任何收款机关不得埋藏不缴，违者以贪污舞弊论罪”。国库只凭国库管理局所发支票（发款通知书）付款，无支票者概不支付。中央财政部和工农检查部可派人随时盘查国库金库。

二，会计制度。建立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实现财政统一，加强财政管理与监督的一项基础工作。由于苏区过去没有严格的会计制度，“收钱机关、管钱机关、用钱机关混在一起，没有分开；每个县区政府，收钱是他，管钱是他，用钱也是他。他要用钱时，当然会自己打开柜子任意拿用，哪里还会向你做什么预算、决算等候批准等麻烦手续呢？……”^①。严格的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就是把收钱、管钱、领钱和支配钱的机关分开；把各项收入规定相应的名称和相应的范围，分别划分，各成系统。再确定新的会计科目，采用新式簿记和新的记帐方法。

三，审计制度。苏维埃共和国政府决定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 and 红军内部设立审计委员会和稽查员，归各级政府直接领导。不受财政部门的制约。有权监督检查各项收支情况。方式是国库或分库按照支票票面金额付款后，每月终将支票汇交中央政府由稽查员同各机关月终决算表对照核销。^②

上述为苏维埃共和国统一、完善财政制度的基本措施。它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地方各自为政和乱收乱支的现象，堵塞了资金收支中的漏洞，大大减少了贪污腐化的发生率，是苏维埃共和国廉政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建立、健全行政监察制度——廉政建设的核心

没有监督的政府必定是腐败的政府。要保证政府干部的清正廉洁，必须要有一个强有力的监督系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苏维埃所建设的，是工人和农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在苏维埃政权之下，所有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列宁认为：“苏维埃虽然在纲领上是通过劳动群众来实行管理的机关，而实际上却是通过无产阶级先进阶层来为劳动群众实行管理而不是通过群众来实行管理的机关。”^③这就要求建立专门的监督机构，加强民主监督，以保证国家机关干部真正为人民谋利。邓小平特别强调建立和健全监督机构。他说：“要有群众监督制度，让群众和党员监督干部。”凡是搞特权、搞特殊化，经过批评教育而又不改的，人民就有权依法进行检查、控告、弹劾、撤换、罢免，要求他们在经济上退赔，并使他们受到纪律和法律处分。对各级干部的职权范围和政治生活待遇，要制定各种条例，严格规定。他强调：“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④苏维埃共和国的干部绝大部分是清正廉明的。但也勿庸讳言，各级政府中也存在贪污、腐败和浪费现象。1932年3月，中央政府对兴国、万泰、赣县的调查发现，不少政府（包括县、区、乡政府）开支浪费惊人。有一个区政府每月用到四五百银元。每月耗费信封2900个，单是仁丹一个人一天就吃了八包。兴国县政

府主席与财政部长、鼎龙区财政科长和兴国开办的国家商店的经理等人吞没公款假造帐目，扯旧帐造新帐。另外就是将存款打埋伏，隐匿不报。“这差不多在兴国各区都有”^①。项英在《红色中华》第12期愤然写道：贪污是苏维埃政权下绝对不允许的事情。如若发现呢，就是苏维埃政府的羞耻。“我们号召工农群众起来帮助政府，来反对各级政府浪费政府的钱。驱逐各级政府中的贪污分子出苏维埃。对于一切浪费经济，特别是贪污分子，都要给以严重的惩办。”但如何检举贪污、浪费，驱除贪污、浪费分子出苏维埃政府，并给予依法惩处呢？那就必须建立、健全专门的行政监察机构以监督各行政部门的干部及其行政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揭露贪污腐败。

关于建立行政监察制度的问题，早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建立前，共产国际就几次向中共提出过。1931年1月15日，共产国际执委在致远东局的一份电报中，要求中共苏区中央局在建立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时，“成立隶属于苏维埃人民委员会的工农检察机关和隶属于（直至地区）党委的，由工人、雇农、贫农组成的监察委员会。目的在于同混入党内的贪污分子、官僚分子、暗中破坏行为和腐蚀党和苏维埃工作人员的行为作斗争。”^②根据共产国际的指示，苏维埃共和国逐步建立和健全了行政监察制度。

苏维埃共和国从人民委员会到区执行委员会以及城市苏维埃，有的乡苏维埃都设立行政监察机关——工农检察委员会、工农检察部或科的组织。它作为“各级政府行政机关的一部分。”^③中央政府的工农检察委员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第一、二届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主席分别是何叔衡、项英。以下各级工农检察部长、科长（中央和省的直属市设工农检察科）由同级执行委员会或执委会主席团选任。其他工作人员由主席、部长、科长委任。各级工农检察机关设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科长副科长）各1人。主席负责督率全体工作人员，领导和处理日常工作。副主席助理主席工作，主席因故离职时代理主席职权。工农检察机关实行双重领导，既受同级执行委员会及主席团的指挥，同时又服从上级工农检察机关的领导。为了同中共党委保持密切联系。法律规定：“省、县、区、市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应同中国共产党省、县、区、市各级监察委员会在一个机关内办公”。^④

工农检察机关，作为行政监察机关，它的主要任务是监督政府干部。要他们坚决站在工人、雇农、贫农、中农、城市贫苦劳动民众的利益上，正确执行苏维埃的劳动法令、土地法令及其他法律和政策。若发现苏维埃共和国干部有犯罪行为，如行贿、浪费公款、贪污等，可以向各级政府执行委员会建议撤换或处罚。同时有权向法庭提出控告，以便司法机关施行法律上的检察和审判。

苏维埃共和国行政监察机关的工作方式主要有两种：

其一，组建临时检举委员会对干部进行监督，发挥行政监察机关在廉政建设中的直接作用。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之初，官僚主义和贪污腐化现象比较严重。1932年12月，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发布第二号训令——《关于检查苏维埃政府机关和地方武装中的阶级异己分子及贪污腐化动摇消极分子的问题》，要求各级工农检察部组织临时检举委员会检举阶级异己分子、贪污腐化动摇消极分子。工农检察部长为临时检举委员会主席。成员是工农检察部、军事部（省为军区指挥部、军区政治部）、职工会、雇农工会、少先队部各1人，再加上同级政府主席指定的1人组成。各级临时检举委员会的任务是考查各级苏维埃政府委员、各级政府委任的工作人员和各级军事机关、地方武装、独立师团、游击队、赤卫军、少先队等的指

挥人员，检举阶级异己分子、贪污腐败消极怠工分子。检举时，要开会讨论，详细填写检举表。对被检举出来的阶级异己分子贪污腐败消极怠工分子要提出处理办法——是停职还是撤换，还是交法庭审判。之后，临时检举委员会还要把被检举事实和处理决定向有关政府机关、军事机关和广大群众报告，征求意见。最后向上级工农检察机关报告，将处理决定提交上级政府和军事机关核准执行。另外，检举委员会还要监督下级政府机关和下级地方武装组织。临时检举委员会检举结束后要把工作报告和检举表中的一份交上级工农检察部。另一份则存本级工农检察部。检举工作完结，临时检举委员会解散。

临时检举委员会是工农检察部根据行政监察工作的需要随时组建的。它可以集中问题、集中时间和集中精力进行有效的检举。

其二，领导和组织群众对干部进行监督，发挥人民群众在廉政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一，组织轻骑队进行监督。轻骑队是在共青团的基层组织领导下由青年群众组成的一种监察组织。在地方上，乡成立队，区成立大队，区以上机关则不组织轻骑队。在红军部队中一般只是在某些后勤机关设立该组织。轻骑队在组织上受团的领导，在业务上则受工农检察部的指导。其职责是对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腐化干部进行检举和控告。

二，设置巡视员、通讯员，建立监督信息网络系统。省和中央直属市设巡视员5至9人；县及省直属市设巡视员2至5人。巡视员负责巡视和指导某些特定的检察工作，随时向工农检察机关报告巡视检察工作的情况。各级工农检察机关还设置通讯员。通讯员是工农检察机关在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街道、村落中设置的不脱产监察员。“这些工农通讯员把他们本乡本村本屋子本机关本企业中发生的事情告诉中央的、省的、县的、区的以至乡的工农监察员。工农监察员就能迅速地处理这些大大小小的事件。使每一事件得到正确解决”^⑤。巡视员、通讯员与工农检察机关相互配合，就形成了对干部的监察信息网络系统。

三，设立控告局，悬挂控告箱。控告局直属各级工农检察部或科，受其指导和节制。但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控告局设局长1人，并根据工作需要配有若干群众调查员。群众调查员持控告局的证书去机关、工厂进行调查。控告局日常工作是接受工农劳苦群众对苏维埃政府机关和国家经济机关干部的控告，调查控告事实。如果控告的是紧急事件，控告局可以直接通知某机关或某机关的某一部分进行该事件的检查。但事后必须将有关材料汇总报告工农检察部，以决定处理办法。法律规定，苏维埃政府机关和经济机关有违反苏维埃的政纲、政策，背离工农利益，出现官僚和贪污腐败消极怠工现象时，苏维埃公民无论何人都有权向控告局提出控告。为方便民众控告，控告局专门设置控告箱，群众控告时可将控告书投入箱内。邮寄也可。不识字的可直接到控告局口头控告。控告书必须署本人真实姓名、地址，同时要把被控告人的错误或犯罪事实叙述清楚。无名的控告书概不受理。严禁挟嫌诬告，否则将依法惩处。

四，组织突击队。突击队是工农群众在工农检察机关指导下监督政府干部的又一种形式。突击队只隶属于当地工农检察部。凡有选举权的人都可以参加突击队。按规定，突击队每队人数最少也必须3人。其中1人为队长。队员不脱离生产，一般在空闲或休息时进行工作，人员也不固定。突击队工作方式，一是公开地突然地去检查苏维埃国家机关或国家企业和合作社，揭发该机关或企业干部中存在的贪污浪费及官僚腐败现象；二是突击队员装扮

成普通工农群众到某政府机关去，请求解决某种问题，看该政府机关的干部工作态度和办事效率，测试该政府机关的工作现状。对在该机关搜集到的材料，要当着该机关负责人的面写成书面记录。要该机关负责人签字，作为证据。每次突击检查之后，队员必须向工农检察机关作详细报告。

当然，突击队突击检查的范围仅限于苏维埃政府机关和国家企业。内容主要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规、法令执行得是否正确；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官僚主义和贪污腐化现象等。突击队工作也不能随便无计划地进行。突击检查前，必须得到工农检查部的许可，并向被检查的政府机关的负责人出示工农检察机关的证书。

苏维埃共和国的行政监察机关就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工作的。事实证明，苏维埃共和国行政监察制度是健全的，工作方式是良好的。当然，要保证政府的清正廉洁，还要监督系统部门本身的清正廉洁。

苏维埃共和国各级行政监察机关既是监督者又是被监督者。它直接受苏维埃代表大会的监督，受宪法和法律的监督，还要受监察对象和广大民众的监督。同时，行政监察机关在自我完善方面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如规定突击队员不得自由行动，检察要依法进行。检察人员渎职、失职者要受到追究，“倘发现挟嫌造谣借端诬告等事，一经查出，即送交法庭受苏维埃法律严厉制裁。”^⑥这是必要的。罗伯斯庇尔说：“如果存在着由人民建立起来的代表机构，即最高权力的话，那么就应当去监督所有的公职人员，并且不断地控制他们的权力。”可是谁去控制这一机构本身呢？监督者又是被监督者正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一個方法。

坚决查处干部贪污腐化——廉政建设的保障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廉政建设的方针是“有法纪可依、违法纪必究、执法纪必严”。不管什么人违法乱纪都要依法规查处。

第一，有法纪可依。

苏维埃共和国制定了专门的惩治贪污腐败条例，明确了对贪污腐败定罪量刑的标准。早在苏维埃共和国建立前，各根据地就制定了惩治贪污腐败的专门条例。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后这些法规又进一步完善。1933年12月15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第二十六号训令——《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规定凡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利用地位贪污公款五百元以上者，处死刑；贪污公款五百元以下、三百元以上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贪污公款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处半年以上二年以下监禁。这个反贪污训令除规定主刑外，还有附加刑：对上述贪污腐败干部除判刑外，还要追回赃款同时没收其家财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对于挪用公款者，训令规定凡挪用公款私人营利者，以贪污论罪。训令还对干部浪费公款的定罪量刑作了专门规定：苏维埃政府机关、国营企业、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而浪费公款，致使国家和企业、团体受损失者依据浪费程度处以警告、撤销职务以至判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监禁。

第二，违法纪必究，执法纪必严。

“有法可依”是重要的。“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则更为重要。在这方面苏维埃共和国的工作是令人称道的。1933年底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在瑞金财政部9、10、11三

个月的经费收支决算报告中发现了贪污浪费嫌疑。就组织突击队进详细检查。结果发现瑞金县苏维埃政府有重大的贪污浪费现象。根据行政监察机关的建议，1934年初人民委员会决定财政部长蓝文动撤职查办，主席杨世球警告处分，会计科长唐仁达因侵吞2000元交法庭审判。法庭根据“贪污公款五百元以上者处死刑”的规定，判处原会计科长唐仁达死刑，立即执行^⑧。1934年3月中央工农检察机关检察了零都县，发现零都县城区政府主席和七个部长做生意、贩私盐赚钱。根据工农检察机关的检举，县苏维埃代表大会解散了城区政府。城区政府主席和七个部长包括工农检察委员会主席均被查处。几天后，因涉嫌这一案件并阻挠案件查处的县苏维埃政府主席、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熊仙璧被人民委员会撤职，并被中央执行委员会开除，交最高法庭审判^⑨。与此同时，根据通讯员的报告和中央互济总会主任关于互济总会财政部长有贪污嫌疑的控告，中央工农检察机关派人立刻赶到中央互济总会召集全体工作人员，组织了临时检举委员会，审查该部长谢开松的工作与帐目。结果发现大量贪污行为。建议总会撤销谢开松的财政部长职务，开除会籍，交法庭严惩。限谢开松在2周内将贪污的公款全部退回。最后谢开松被撤职判刑^⑩。苏维埃共和国行政监察机关进行了大量工作，坚决查处干部贪污腐化。仅从1934年3月27日《红色中华》刊登的《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公布关于中央一级反贪污斗争的总结》就可以看出，在短短的时间内中央工农检察机关就检察了中央总务厅招待所、财政部、劳动部、土地部、粮食调剂局等。在群众提议和工农检察机关的建议下，贪污腐败官僚分子被送交法庭审判的29人，开除3人，因包庇贪污分子被送交法庭审判的1人（总务厅长），建议行政机关撤职的7人，严重警告2人，警告4人。坚决查处大案要案，不论案犯地位多高，官位多大，都依法惩处，这正是苏维埃共和国绝大多数干部从上到下都能为官清廉的重要原因。

最后，在查处贪污腐败案件中重视查处本身的教育功能。

苏维埃共和国对贪污腐败干部的坚决查处只是一种强有力的手段，根本目的是在于预防和消灭干部中的贪污腐败，有效地进行廉政建设。毛泽东主席在第二次全苏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提出：必须反对贪污浪费，要森严纪律。但各级政府“特别是工农检察委员会，应该对于苏维埃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说服教育工作”，重视查处案件本身的教育力量。因为我们的最终目的是在工作效率的提高^⑪。苏维埃共和国行政监察机关为了充分实现查处的教育力量，首先采取查处公开化的方法。

苏维埃共和国是工农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工农大众。在经济落后、文化素质较低、民主意识不强的国家里，普通百姓如何监督管理庞大的国家政权呢？政府工作包括监察工作的公开化是一个极重要的前提。马克思和恩格斯十分强调完全向社会公开的办法，他们认为这“有着摧毁的力量”。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规定了详尽的公开化原则，使各级行政监察机关的工作高强度透明。如：（1）向被检察的干部所在的苏维埃政府机关、国家企事业单位的全体工作人员公开。其做法是召集某级政府工作人员会议、某厂全体工人会议，报告检察的过程和结果。（2）向全社会公开。《工农检察部组织条例》第九条规定：工农检察机关、须将检察的结果和对该机关或企业的建议公布^⑫。苏维埃共和国机关报《红色中华》辟有“突击队”、“铁锤”、“警钟”、“铁棍”、“轻骑队”等专栏，大量地、详尽地报道工农检察机关检察苏维埃政府、企事业单位的经过和结果，工农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上级政府机关的处理决定，以及司法机关的判决等。如上述中央工农检察机关

对瑞金县财政部的检察以及对此案的处理情况，就在1933年底和1934年初的《红色中华》上公开报道过。《红色中华》还经常把工农检察机关检察出来的官僚、贪污腐败现象予以公布，以儆效尤。这在上述专栏中随处可见。如1932年3月16日有《好阔气的江西政治保卫分局》，7月14日有《官僚式的何田乡苏主席》，9月6日又有《福建省苏机关中的一种官僚腐气》，等等。

公开，向被检察机关的全体人员公开，向全社会公开，不仅大大揭露、打击了贪污、腐败现象和官僚主义分子，而且教育了广大群众，教育了广大的苏维埃共和国干部。此外，公开也使行政监察机关本身处于广大民众的监督之下，从而大大有利于行政监察机关干部的清正廉明。

苏维埃共和国在推行公开化的过程中，还组织巡回法庭、群众法庭对贪污官僚分子进行公开审判。巡回法庭就是审判机关派出审判员到案件发生地去审判。法律规定，对有重要意义的典型案件，要尽可能让最大多数的干部和群众旁听，以便宣传教育干部群众。群众法庭是工农检察机关在职权范围内组织的公开法庭。《工农检察部组织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工农检察机关如发现政府机关中的官僚主义者和腐化分子时可组织群众法庭审判有关案件。群众法庭有权开除案犯公职并将其贪污腐败在报上公布。在苏维埃共和国时期，公开审判在各根据地都有。其中比较著名、影响较大的有1933年5月初对中央政府财政部会计处长许和亮、中央政府总务厅长刘开的官僚贪污腐化问题的公审。这两人均被撤销了职务^②。另外还有1934年3月行政监察机关配合审判机关在零都县城和各区组织巡回法庭和群众法庭。在全县的公审大会上，原县苏维埃军事部长刘士祥以及原少共县委书记等人均以贪污罪就地枪决。潭头区的原财政部长也在该区的巡回法庭上被审判枪决了^③。如此公审，使官僚主义贪污腐败分子胆颤心惊，广大干部群众则额手称庆。这对廉洁奉公渐渐成为苏维埃共和国的一种社会风尚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文为作者硕士学位论文的一部分。论文原题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政权建设（1931—1934）》。全文12万字，1989年1月完成。作者系四川师范大学政教系中共党史专业研究生，导师为马功成教授和朱文显教授）

注释：

① 参见许毅主编《中国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

②⑧ 德峰《对于财政统一的贡献》，《红色中华》第14期。

③ 《中共万载中心县委第二次常委扩大会——接受省委参战计划的实施办法》，1932年。

④⑩ 《红色中华》第十二期。

⑤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第八次常会》，《红色中华》第十二期。

⑥ 《中共湘鄂赣省委对旧省委财政检查和今后统一全省党的财政决议案》（1932年5月14日）。

⑦ 参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政府财政部1932年12月16日发布的第十二号训令。

⑨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789页。

⑩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92页。

⑫ 《共产国际执委致共产国际执委远东局电》，1931年1月15日。

⑬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

（下转第96页）